

证券代码：832085

证券简称：万古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1单元10层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振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

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定的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